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9 月 24 日，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方法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4.09元/股，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225,067,6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2,828,173 股后的股本总额 4,222,239,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目前公司 2024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基于以上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依据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P=4.09-0.14=3.95 \text{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况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

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